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08.05.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辦理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低收入戶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實施規定：

（一）凡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完成所規定時數，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。

（二）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50小時。

（三）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

1.宿舍櫃檯值勤服務。

2.校內公共服務。

3.社區服務。

4.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。

（四）生活服務學習認證：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，填妥「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。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。